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9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该议案尚需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八）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九）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9日